|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5 (Add.6)-C** | |
|  | | **2023年9月29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6 | | | |

1.6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审议促进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的规则条款；

引言

为应对该议项，ITU-R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开展了研究。ITU-R特别被邀请研究亚轨道飞行器上电台的频谱需求，对《无线电规则》（RR）的适当修改但不包括做出任何新的划分或变更《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的现有划分，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获取更多的频谱。

提案

NOC EUR/65A6/1#1585

条款

ADD EUR/65A6/2#1588

第[EUR-A16-SUB-Orbital-operations]号新决议草案（WRC-23）

针对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操作的规则条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亚轨道飞行器在传统航空器和探测气球使用的高度以上操作；

*b)* 亚轨道飞行器通过大气底层发射，它们中的一些将在传统航空器所使用的相同空域内运行；

*c)* 亚轨道飞行器可以执行多类任务（例如进行科学研究或提供运输）；

*d)* 亚轨道飞行器上的电台预计支持以下所有或部分应用：语音/数据通信、导航、监视和测控（TT&C）；

*e)* 亚轨道飞行器在通过大气底层发射时，必须安全地整合到传统航空器所使用的空域；

*f)* 亚轨道飞行器上的某些电台可能需要与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和/或有关的地面控制设施进行通信；

*g)* 一些卫星发射火箭系统或部件可被视为一个亚轨道飞行器；

*h)* 轨道卫星发射火箭或深空发射火箭系统机载台站可作为空间操作业务操作，而不必适用本决议所载的规定；

*i)* 以非常高的速度移动的亚轨道飞行器可能会产生等离子体鞘层，可能会包围所有或大部分飞行器，这可能会影响通信，

注意到

*a)* ITU-R已制定了有关亚轨道飞行器的ITU-R M.2477号报告；

*b)* 第**4.10**款可适用亚轨道飞行器的某些操作；

*c)* 国际民航组织（ICAO）标准化航空系统之间共存条件的制定是国际民航组织的职责；

*d)* 需要时，国际民航组织（ICAO）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以解决ICAO航空应用之间的共存问题；

*e)*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可适用于亚轨道飞行器，

认识到

*a)* 地球大气层和空间区域之间没有国际公认的法定界限，主权空域和外层空间之间亦然；

*b)*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包含针对国际民用航空使用的一些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SARP；

*c)* 由于多普勒频移增加，亚轨道飞行器上的电台发射的信号可能会影响在相同和相邻或邻近频段内操作的业务；

*d)* 由于亚轨道飞行器的高度高于常规飞机，亚轨道飞行器上电台的发射可能会对涉及更多领土的更大区域和/或空间电台产生无线电通信影响，

做出决议

1 为本决议的目的，亚轨道飞行器不得具有成为卫星的能力（见第**1.179**款）；

2 当地面电台或亚轨道飞行器使用的地球站在常规飞机和探测气球使用的高度以上操作时，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该地面地台或地球站才被视为在与常规飞机上使用的台站所属相同业务中操作：

2.1 根据成员国主管航空当局的决定，地面地台需安装在亚轨道飞行器上，以支持其安全适应或融入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空域[[1]](#footnote-1)1；

2.2 在亚轨道飞行器上使用的移动地球站与non-GSO系统或在卫星移动业务中操作的GSO网络相关联，并与有关主管部门有适当的协调协议，在考虑到认识到*c)*和*d)*时，其操作方式保持在该协调协议的范围内；

2.3 地球站是在卫星无线电导航或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下操作的接收地球站；

3 做出决议2确定的地球站须：

3.1 酌情按照ICAO SARP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航空标准操作；

3.2 对同一业务和/或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在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的现有和未来应用造成的不良影响不得超过在常规飞机上安装和操作相同电台产生的影响；

4 在常规飞机和探测气球使用的高度以上操作时，除了做出决议2.1、2.2和2.3中确定的地面台站和地球站，亚轨道飞行器上的地面台站和地球站不得对在相同和相邻频段内操作的任何电台提出保护要求，亦不得对其造成有害干扰，

责成秘书长

提请国际民航组织注意本决议，

请国际民航组织

在为国际民航组织系统制定亚轨道飞行器可能使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的过程中考虑到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时遇到的任何困难或不一致之处。

SUP EUR/65A6/3#1589

第772号决议（WRC-19）

审议促进引入亚轨道飞行器的规则条款

\_\_\_\_\_\_\_\_\_\_\_\_\_\_

1. 1 按照《国际民航公约》及其附件定义。 [↑](#footnote-ref-1)